

股票代號: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Ltd.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發行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2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

- 1、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向關係人徐昌翡董事購入本公司過嶺廠毗鄰之土地，土地面積約 2,686 坪，總價新台幣 522,729 千元。土地取得價格係參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審查報告、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金額為新台幣 577,471 千元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報告金額為新台幣 554,693 千元。
- 2、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民國 112 年度向關係人袁万丁及徐昌翡董事承租毗鄰本公司過嶺廠之土地，承租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審查報告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民國 112 年度支付租金總額為 10,871 千元。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第 10~25 頁附件一、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01,114,202 元，扣除 112 年度稅後淨損及加計其他調整數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81,967,159 元。
- 2、民國 112 年度不分配股利。
- 3、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發行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2.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2.2 主要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 ①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6%，可既得 40%股份。
- ②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 ③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 ④既得條件依上述第 1~3 款條件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市場情勢致公司產生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發行後若有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並取得所有員工簽訂之修改同意聲明書後施行。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以年利率 3.15%計算，未達一年者依年度比例計算)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38.6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最高上限，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114,76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45,904 仟元、34,428 仟元及 34,428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 134,417,709 股計算，對民國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34 元、0.26 元及 0.26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4、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5、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6、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7、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五。

8、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因全球持續受地緣政治衝擊，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經濟放緩，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惟 AI 數位化加速、5G 通訊傳輸帶動伺服器需求、電動車帶動汽車電子發展等造成全球與電子產業出現了的變化。

本公司因應產業之變化，由傳統的產品設計與生產，邁向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系統與模組；同時藉由整合集團的技術能力，期望未來獲取更多的成長動能，此轉型對未來產業競爭力亦具有重要之影響。

預測今年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 112 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86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3.3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2.7)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2.67)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1.98)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486,228	10,392,504	(18.34%)
合併營業淨利	(330,729)	56,747	(682.81%)
合併稅前淨利	(269,692)	315,063	(185.60%)
合併本期淨利	(268,188)	223,333	(220.0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266,543)	225,319	(218.30%)

本公司 112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112 年度實際出貨金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六成五，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18%。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3%)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	4.0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60%)	4.22%
	稅前純益	(20.06%)	23.43%
純益率	(3.14%)	2.16%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98 元)	1.68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高速線纜及機箱櫃、車用電子的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應用之客製零組件、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擁有快速的開發能力，使得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了長期策略發展所需及促進各事業體發揮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拓展重點，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涵蓋美國、日本、德國、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等地區，深耕地區產業發展並提升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提供包括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控產業等所需要的連接器、連接線、電磁屏蔽罩、電子產品內部機構零部件與外部機殼以及整機組裝與測試等等產品與服務，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增加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為長期發展所需，民國 111 年 4 月於台灣桃園興建精工中心研發總部大樓，預計民國 113 年上半年興建完成，未來擴大台灣產品線的產能，提升集團競爭力。本公司已於亞洲地區佈建強大生產能量，生產製造地包括有台灣、中國大陸（昆山、東莞）、菲律賓及越南等製造工廠，將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優化成本結構，以成為國際級客戶的優選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展望今年(民國 113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Connectivity)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黃添富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達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宏致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了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58,206	17	2,458,617	1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2	-	23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942	-	82,493	1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21,528	18	2,476,073	19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422	-	23,553	-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48,619	4	196,900	2	2200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三)及七)	528	-	-	-	222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89,410	10	1,453,691	11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十三)	87,022	1	141,154	1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739	1	165,153	1	2322	
	<u>6,175,416</u>	<u>51</u>	<u>6,997,696</u>	<u>54</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452	1	163,6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0,400	2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8,470	3	447,170	3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40,842	31	3,428,329	27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98,340	5	517,628	4	25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04,881	2	298,814	2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2,030	1	154,2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27,093	2	327,28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80,566	1	80,576	1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385,799	3	204,528	2	3200	
	<u>6,075,473</u>	<u>49</u>	<u>5,842,680</u>	<u>46</u>		
資產總計	<u>\$ 12,250,889</u>	<u>100</u>	<u>12,840,3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467,000	12	1,428,562	1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78,202	5	-	-		
應付票據	1,868	-	518	-		
應付帳款	1,406,861	11	1,623,419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	-	32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830,356	7	1,012,818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13	-	2,82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1,258	-	47,03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69	-	56,36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740	2	1,119,167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803	1	101,018	1		
	<u>4,663,735</u>	<u>38</u>	<u>5,392,056</u>	<u>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555,906	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37,355	14	660,12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07,893	3	317,00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10,084	1	75,66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五))	175,318	1	184,265	2		
	<u>2,330,650</u>	<u>19</u>	<u>1,792,966</u>	<u>15</u>		
	<u>6,994,385</u>	<u>57</u>	<u>7,185,022</u>	<u>57</u>		
負債總計	<u>1,344,177</u>	<u>11</u>	<u>1,344,177</u>	<u>1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993,270	8	988,615	8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及(六))	-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0	6	702,410	6		
特別盈餘公積	62,371	1	168,631	1		
未分配盈餘	2,236,482	18	2,492,404	19		
	<u>3,024,883</u>	<u>25</u>	<u>3,363,445</u>	<u>26</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90)	(1)	(92,336)	(1)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33,219	-		
	<u>(107,571)</u>	<u>(1)</u>	<u>(59,117)</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54,759</u>	<u>43</u>	<u>5,637,120</u>	<u>43</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1,745</u>	<u>-</u>	<u>18,234</u>	<u>-</u>		
權益總計	<u>5,256,504</u>	<u>43</u>	<u>5,655,354</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50,889</u>	<u>100</u>	<u>12,840,376</u>	<u>100</u>		



會計主管：李舒韵



經理人：黃添富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188,173	96	10,047,58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8,055	4	344,917	3
營業收入淨額	8,486,228	100	10,39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七)	6,734,424	79	8,159,619	79
營業毛利	1,751,804	21	2,232,885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5,051	7	686,463	7
6200 管理費用	876,700	10	915,2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268	7	573,9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86)	-	448	-
營業費用合計	2,082,533	24	2,176,138	21
營業淨利(損)	(330,729)	(3)	56,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9,730	-	27,212	-
7010 其他收入	124,934	1	14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6	-	164,9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108,725)	(1)	(85,0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648)	-	10,1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37	-	258,31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69,692)	(3)	315,0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504)	-	91,730	1
本期淨利(損)	(268,188)	(3)	223,3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	-	10,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84)	(1)	130,09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2,097)	-	26,0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87)	(1)	104,0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76)	(1)	11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664)	(4)	338,29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6,543)	(3)	225,3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5)	-	(1,986)	-
	\$ (268,188)	(3)	223,3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086)	(4)	340,05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8)	-	(1,759)	-
	\$ (314,664)	(4)	338,29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19,993	5,532,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56	-	(50,8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73	(46,2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594)	-	-	(201,594)	-	(201,594)
本期淨利(損)	-	-	-	-	225,319	-	-	225,319	(1,986)	223,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80	103,851	-	114,731	227	11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99	103,851	-	340,050	(1,759)	338,2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1)	-	-	-	-	-	(131)	-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27)	-	-	-	-	-	(14,827)	-	(14,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	917	-	-	-	-	-	1,135	-	1,1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7	-	-	-	-	-	277	-	2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18,234	5,655,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20	-	(23,6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260)	106,2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30)	-	-	(73,930)	-	(73,930)
本期淨利(損)	-	-	-	-	(266,543)	-	-	(266,543)	(1,645)	(268,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1	(48,454)	-	(46,543)	67	(46,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632)	(48,454)	-	(313,086)	(1,578)	(314,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5	-	-	-	-	-	4,655	(14,911)	(10,25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1,745	5,256,5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69,692)	315,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330	650,950
攤銷費用	55,102	47,7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6)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635)	32,741
利息費用	108,725	85,069
利息收入	(49,730)	(27,212)
減損損失	-	2,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48	(10,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07	15,8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14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067)	2,158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4,986	800,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551	(21,136)
應收帳款減少	253,783	314,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69)	(23,5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1,719)	(60,9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8)	-
存貨減少	268,824	224,9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304	(34,7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074	6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820	399,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0	(1,081)
應付帳款減少	(216,712)	(296,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62)	(1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2,738)	88,3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10)	3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536	9,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16	4,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4,520)	(195,545)
調整項目合計	1,006,286	1,00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6,594	1,319,473
收取之利息	49,730	27,212
支付之利息	(86,429)	(63,611)
支付之所得稅	(36,576)	(100,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319	1,182,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7	81,8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98)
對子公司之收購	(7,691)	-
處分子公司	21,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435)	(922,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68	22,474
取得無形資產	(39,357)	(36,445)
取得使用權資產	(71,6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007)	(82,8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27)	(192,952)
收取之股利	-	20,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646)	(1,135,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602	353,711
舉借長期借款	3,775,000	3,9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4,549)	(3,945,279)
租賃本金償還	(70,245)	(69,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21)	(136,526)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256)	(1,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01	(39,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85)	(117,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0,411)	(109,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17	2,56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8,206	\$ 2,458,6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抽樣測試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2,031	5	866,19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22	-	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62,149	7	804,5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929	1	148,8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46,248	2	55,46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39	-	5,27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14,369	3	304,6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265	-	33,767	1
	<u>1,955,852</u>	<u>18</u>	<u>2,218,884</u>	<u>21</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866	1	71,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6,295,080	60	6,376,572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759,922	17	1,351,40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901	-	9,7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093	-	35,0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6,698	2	169,7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1,491	-	12,9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七)	226,583	2	42,943	1
	<u>8,589,634</u>	<u>82</u>	<u>8,069,530</u>	<u>7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0,545,486</u>	<u>100</u>	<u>\$ 10,288,414</u>	<u>100</u>
資產總計				
	<u>\$ 10,545,486</u>	<u>100</u>	<u>\$ 10,288,4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20,000	11	650,000	6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十二))	578,202	5	-	-
應付票據	1,868	-	518	-
應付帳款	179,236	2	166,52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9,395	8	763,869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25,166	3	327,078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7,752	-	96,629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3,37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176	-	8,716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7,500	2	1,106,000	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078	-	26,554	-
	<u>3,318,373</u>	<u>31</u>	<u>3,169,258</u>	<u>30</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555,906	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83,974	16	618,500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6,508	3	276,386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811	-	1,3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16,061	-	29,900	-
	<u>1,972,354</u>	<u>19</u>	<u>1,482,036</u>	<u>1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90,727</u>	<u>50</u>	<u>4,651,294</u>	<u>45</u>
負債總計				
	<u>1,344,172</u>	<u>13</u>	<u>1,344,172</u>	<u>13</u>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993,270	9	988,615	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726,030	7	702,41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2,371	1	168,631	2
特別盈餘公積	2,236,482	21	2,492,404	24
未分配盈餘	3,024,883	29	3,363,445	3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90)	(1)	(92,336)	(1)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六))	33,219	-	33,219	-
	<u>5,254,759</u>	<u>50</u>	<u>5,637,120</u>	<u>55</u>
權益總計				
	<u>\$ 10,545,486</u>	<u>100</u>	<u>\$ 10,288,4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90,226	97	3,347,53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092	3	99,362	3
營業收入淨額	3,090,318	100	3,44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2,399,083	78	2,684,133	78
營業毛利	691,235	22	762,75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12	-	4,015	-
營業毛利淨額	691,647	22	766,774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669	5	200,888	6
6200 管理費用	300,917	10	295,5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670	10	233,08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45)	-	(231)	-
營業費用合計	756,511	25	729,315	22
營業淨利(損)	(64,864)	(3)	37,4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859	-	3,291	-
7010 其他收入	17,415	1	13,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6,418)	-	23,7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9,189)	(2)	(49,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7,794)	(5)	210,5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127)	(6)	201,680	6
稅前淨利(損)	(286,991)	(9)	239,13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20,448)	(1)	13,820	-
本期淨利(損)	(266,543)	(8)	225,31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11	-	10,8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11	-	10,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9,819)	(2)	129,814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365)	-	25,96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之項目合計	(48,454)	(2)	103,85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43)	(2)	114,7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086)	(10)	340,050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343,959	1,002,379	651,554	122,358	2,554,928	(196,187)	33,219	5,512,210						
-	-	50,856	-	(50,856)	-	-	-	-	-	-	-	-	-
-	-	-	46,273	(46,273)	-	-	-	-	-	-	-	-	-
-	-	-	-	(201,594)	-	-	-	-	-	-	-	-	(201,594)
-	-	-	-	225,319	-	-	-	-	-	-	-	-	225,319
-	-	-	-	10,880	-	-	-	-	-	-	-	-	114,731
-	-	-	-	236,199	-	-	-	-	-	-	-	-	340,050
-	(131)	-	-	-	-	-	-	-	-	-	-	-	(131)
-	(14,827)	-	-	-	-	-	-	-	-	-	-	-	(14,827)
-	277	-	-	-	-	-	-	-	-	-	-	-	277
218	917	-	-	-	-	-	-	-	-	-	-	-	1,135
1,344,177	988,615	702,410	168,631	2,492,404	(92,336)	33,219	5,637,120						
-	-	23,620	-	(23,620)	-	-	-	-	-	-	-	-	-
-	-	-	-	(73,930)	-	-	-	-	-	-	-	-	(73,930)
-	-	-	(106,260)	106,260	-	-	-	-	-	-	-	-	-
-	-	-	-	(266,543)	-	-	-	-	-	-	-	-	(266,543)
-	-	-	-	1,911	-	-	-	-	-	-	-	-	(46,543)
-	-	-	-	(264,632)	-	-	-	-	-	-	-	-	(313,086)
-	4,655	-	-	-	-	-	-	-	-	-	-	-	4,655
\$ 1,344,177	993,270	726,030	62,371	2,236,482	(140,790)	33,219	5,254,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991)	239,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23	201,118
攤銷費用	25,904	25,0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45)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034)	37,358
利息費用	69,189	49,829
利息收入	(3,859)	(3,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167,794	(21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7	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725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411)	(4,01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7,945	95,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	436
應收帳款	43,184	63,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60	20,969
其他應收款	(190,786)	(4,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339)
存貨	(9,764)	50,024
其他流動資產	(1,152)	(9,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02)	120,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0	(77)
應付帳款	12,713	(82,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26	(60,623)
其他應付款	(1,977)	(1,4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661)	(40,064)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0)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9	(18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03)	(61,820)
調整項目合計	352,142	33,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51	272,657
收取之利息	3,859	3,291
支付之利息	(46,893)	(28,371)
支付之所得稅	(1,626)	(29,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91	217,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	77,9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57)	-
清算子公司收回股款	14,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46)	(629,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	1,465
取得無形資產	(28,912)	(28,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640)	(30,0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26)	(46,729)
收取之股利	12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799)	(66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0	3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70,368	3,8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6,368)	(3,806,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537)	(15,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1)	(68,895)
發放現金股利	(73,930)	(201,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資)	(280,257)	(12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145	19,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163)	(426,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194	1,292,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031	866,1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1,114,20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911,801
加：本期稅後淨損（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66,543,137)
減：權益減項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454,829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6,060,8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1,967,159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黃添富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一、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6%，可既得 40%股份。
-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於當年度未曾有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且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可既得 30%股份。
- 4.既得條件依上述第 1~3 款條件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市場情勢致公司產生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本辦法發行後若有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發行辦法，並取得所有員工簽訂之修改同意聲明書後施行。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自發行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向員工收買。
- 2.屆期未達既得條件者，所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向員工收買。
- 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向員工收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定既得條件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之限制。因留職停薪期間所扣除之股數，於復職後由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

- 2.員工退休：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 1)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可全數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

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者，且死亡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1)全數收買，並均予以註銷。

4.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繼續持有，惟既得前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

六、對於本公司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將以發行價格加計利息(註1)收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1：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 3.15% 計算，未達一年者依年度比例計算。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

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轉讓或發給員工之庫藏股票、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8,863,487	6.59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583,185	4.15
董 事	謝漢章	0	0.00
董 事	徐昌翕	6,128,631	4.56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00
獨立董事	沈國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20,575,303	15.31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417,709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65,062 股。



ACES

i **C** **A** **N**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023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T +886-3-463-2808
F +886-3-463-1800
E acesglobal@acesconn.com

